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赵建明、董元箴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目的仅是为公众提供公司上半年的简要情况,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事项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股票简称: 马钢股份 马鞍山钢铁

股票代码: 600808 323

董事会秘书: 苏鉴钢 王大鹏

联系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 8 号

电 话: 86-555-2888158

传 真: 86-555-2887284

电子信箱: mggfdms@ magang.com.cn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未经审计,人民币)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

指标项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净利润 (千元)	164,412	130,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千元)	328,335	261,469
每股收益 (元/股)	0.0255	0.0202
净资产收益率 (%)	1.380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69	2.1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39	0.109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千元)	11,915,457	11,777,10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85	1.82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1.85	1.82

注: 计算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时,待转销汇兑差异人民币 1,373,631 千元乃计入股东权益。

本报告期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人民币千元)

1、委托投资收益	5,100
2、营业外收入	2,546
3、营业外支出	171,5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923

按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差异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差异	2002 年 1-6 月
-------	--------------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143,423
加：摊销递延职工费用	8,800
提取在职职工住房补贴	17,444
减：预提之炉衬修理费	(5,255)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164,412
股东权益差异	2002年6月30日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12,125,698
加：提取职工住房补贴	
在职职工	87,218
离退休职工	38,843
减：未摊销之递延职工费用	(79,200)
职工住房补贴列入未分配利润	(131,503)
预提炉衬修理费列为负债	(125,599)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11,915,457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利润数据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61	5.63	0.103	0.103
营业利润	3.24	3.25	0.060	0.060
净利润	1.38	1.39	0.025	0.02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	2.77	0.051	0.051

##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无任何变化。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236,503名，其中A股股东为231,069名，H股股东为5,434名。

(2)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最大股东持股情况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082,330,000股A股，其中国家股为4,034,5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62.50%)、法人股为47,7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0.74%)。与前一报告期末相同。

其余名列本公司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类	持股量(股)	占总股本%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560,073,997	24.167
- 446,000			
香港汇丰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28,190,000	0.437
上海全隆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9,800,000	0.15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法人股	3,000,000	0.046
航空公司	法人股	3,000,000	0.046
开元基金	流通A股	2,667,095	0.041
兴和基金	流通A股	2,382,289	0.037
香港汇丰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A/C -17	H股	1,400,000	0.022
CHEKIANG FIRST BANK (NOMINEES) LTD	H股	1,380,000	0.021

注 A: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并不知晓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 B: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但并不知晓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有无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注 C: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1,560,073,997 股,乃分别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并无变化。

报告期内,蒋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请求辞去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经过讨论,同意接受蒋平先生的辞呈并予以解聘。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新聘或解聘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主要经营成果

2002 年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第一年,随着贸易壁垒的取消、关税的降低,进口钢材对国内市场的冲击程度加大,钢材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复杂和困难的形势下,生产经营依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增减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154,673	4,721,611	9.17
主营业务利润	668,033	718,793	-7.06
净利润	164,412	130,213	2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200	105,232	209.98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9.17%,主要得益于产销量增加。上半年生产生铁 246.9 万吨、钢 265.4 万吨、钢材 252.5 万吨,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9.75%、15.47%、17.44%。在产品销售方面,尽可能地保证生产与市场需求同步,同时采取积极灵活的销售策略,保持钢材销售顺畅,产销率达到 100%。

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6.26%,主要得益于:

—大幅度提高产量,使固定费用下降,实现规模效益。

—优化全过程物流管理,改善技术经济指标,不断降低物耗和能耗,实现全系统降低成本。

—增产利润率高的产品,尽可能按经济批量组织生产,提升产品的利润空间。

但是由于受原燃材料、电力涨价因素的影响,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受到一定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人民币 221 百万元,主要得益于销售收入增加。

#### 2、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
总资产	17,257,505	16,723,013	3.20
股东权益	11,915,457	11,777,107	1.17

报告期末本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计算,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17,258 百万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11,915 百万元,按总负债对总资产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 31%,与 2001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 3、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加快发展、提升效益为工作主题,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中心,克服钢材销售价格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

截至2002年6月30日,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5,155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其中钢材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分别为人民币4,809百万元及人民币4,175百万元,钢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3%,钢材业务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为89%。报告期内本集团钢材产品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约3%。钢材销售收入的地区构成为:安徽32%,江苏17%,上海8%,浙江8%,中国其他省份31%,出口4%。

#### 4、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1993年募集资金已于1999年12月31日前按A股及H股招股说明书计划使用完。

#### 5、下半年计划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钢铁企业的产能得到很大程度的释放,加之钢材进口的增加,钢材资源总量继续增长,钢材市场价格走势不容乐观。本集团预计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将继续保持平稳态势。

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管理,降低成本,推进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收入,同时提高产能,提升规模效益。预计下半年主要产品产量与上半年大致相当或略有增长,并保持钢材产销率100%,货款回笼率100%,使销售收入达到人民币5,000百万元。

#### 五、重要事项

1、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以2001年年末总股本6455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2元,H股股利以港币支付。该方案已经2002年6月18日股东大会通过,并于6月19日在境内外同时公告。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2年7月4日,除息日为2002年7月5日,股利发放日为2002年7月10日;H股股东的暂停过户日为2002年5月17日至6月18日(包括首尾两天),H股股利支票于2002年7月10日邮寄给各H股股东。目前A股、H股股利的派发工作已全部如期完成。

####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本集团应诉美国反倾销案

2001年5月23日,美国钢铁企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递交起诉申请书,要求对有关国家的钢铁企业(包括本集团)H型钢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2001年7月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从中国等8个国家进口的H型钢对美国钢铁工业造成损害,并将反倾销调查移交美国商务部进行。本集团认为不存在倾销,并委托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向美国商务部应诉。2002年6月1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马钢H型钢在美销售对美国国内产业没有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的威胁。

##### (2) 以前期间发生并结案但延续至报告期的重大诉讼

本公司诉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宁波公司、深圳租赁有限公司及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三起存单纠纷案,有关判决及执行情况与另外两笔逾期未收回存款情况已在200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刊登在2002年4月16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报告期内无新的变化。

3、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收购兼并事项;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回、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4、关联交易

本公司2002年1月1日起至2002年6月30日止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业务往来如下:

(1)本公司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2年6月30日止与集团公司之间就《服务协议》

所收取及支付之款项详情：

集团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务

主要项目	定价基准	总值（人民币千元）
中小学及幼儿教育	实际成本	12,176
食堂、浴室、托儿所	实际成本	35,549
员工住房租用	实际成本	16,841
厂区绿化、卫生、道路养护	国家价	13,357
其它	市场价	14,802
总计		92,725

本公司提供予集团公司的服务

主要项目	定价基准	总值（人民币千元）
供水	市场价	264
供电	市场价	3,239
电话	市场价	1,405
总计		4,908

董事认为，本公司就上述以市场价为定价基准之服务所支付或收取之金额与订立 2002 年《补充服务协议》时之市场价并无重大差异。

(2) 本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就《矿石购销协议》所支付给集团公司之金额如下：

支付金额（人民币千元）

购买铁矿石及石灰石 364,348

董事认为，上述就《矿石购销协议》所支付之金额与订立 2002 年补充协议时之市场价并无重大差异。

(3) 除以上根据《服务协议》和《矿石购销协议》达成的关连交易外，其它与集团公司构成的关连交易情况为：

金额（人民币千元）

集团公司购买本公司钢材	(4,298)
集团公司购买本公司其它服务	(7,441)
本公司支付固定资产及建筑服务	48,504
本公司支付集团公司其它服务费用	22,318

(4) 与控股股东所订立的重大合约：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时间，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与控股股东签订任何重大合约。

5、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须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

公司 2001 年运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 百万元委托上海安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财，2002 年 4 月 3 日到期，委托资金及相关收益共计人民币 106 百万元已如期收回；报告期内运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 百万元委托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理财。上述事项已在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委托投资公告》中披露，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6、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没有发生或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7、本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中国及国际核数师。

#### 8、董事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已遵守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上市规则附录 14—《最佳应用守则》的要求。

#### 9、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上市规则于 1999 年 9 月 1 日成立了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绍秀女士、董元簾先生、吴君年先生组成，以履行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的职责。在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阅了本公司 2001 年度帐目。

#### 10、统一所得税率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税优惠

鉴于本公司为首批在境外上市的九家股份制规范化试点企业之一，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1997 年 3 月 10 日财税字（1997）38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继续按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与取消地方政府退税优惠无关，至本报告发布之日亦未收悉国家调整本公司所得税的文件。

#### 11、出售职工宿舍

1994 年至 1997 年止，本公司支付了约人民币 190 百万元的资金为本公司职工购买职工住房，并从 1997 年 1 月开始按政府有关规定出售该等住房予职工。因出售职工住房而导致的亏损以递延职工成本形式入帐，分 10 年摊销。到 2000 年末，本集团共录得递延职工成本约人民币 163.78 百万元，相关的累计摊销约人民币 58.18 百万元。财政部 2001 年对出售职工住房亏损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01 年 1 月 1 日之未摊销递延职工成本余额人民币 105.60 百万元已全数列入未分配利润，因此 2001 年度财务报表中无需再计提该等费用。根据香港会计准则，该等亏损仍按住房出售日起分 10 年摊销。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损益表之摊销职工住房亏损约人民币 8.8 百万元。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未摊销之递延职工费用约为人民币 79.2 百万元。

#### 12、住房补贴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本公司实行了货币化分房，对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及离退休职工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住房补贴，按收付实现制，根据每年实际支付数额，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应发给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退休职工的住房补贴人民币 38.8 百万元一次性计入 2000 年损益，对应发给在职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人民币 349 百万元，考虑到领取该一次性住房补贴的在职职工平均仍需继续为本公司服务 10 年，所以按领取补贴的在职职工自 2000 年元月 1 日开始以直线法分 10 年预提入帐。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实际支付符合条件的职工的住房补贴人民币 26 百万元列入未分配利润；按香港会计准则，对截止 6 月 30 日止在职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的计提数人民币 17 百万元列入 2002 年上半年的损益表。

### 六、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会计报表（见附表）

#### （二）会计报表附注

1994 年 1 月 1 日，国家取消人民币汇率双轨制，将汇率的国家牌价和调剂价并轨，统一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本公司发行 H 股的港币收入因并轨前后（1993 年 12 月 31 日及 1994 年 1 月 1 日）分别采用两种不同的汇率——国家牌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而产生待转销汇兑差异。根据财政部关于外汇管理体制调整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建议，本公司将该差异单独列示。根据财政部 1994 年 3 月 2 日的文件，董事决定将该笔待转销汇兑差异留待弥补将来的亏损或待到清算时处理。

按照马鞍山市财政局 2002 年 5 月 27 日的文件,马鞍山市财政局同意本公司将该差异转入资本公积,因此,本公司已于本期间将该差异直接转入资本公积。

于本期间,除上述之待转销差异全额转入资本公积外,本公司和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与最近一期公布的年度会计报表比较均无改变。

本期间,本公司又注册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马钢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化工程设计等,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还未发生营业收入。除此以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相比,本公司之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并无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四) 公司章程文本;

(五) 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上公布的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5 日